

股票代碼：5820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68號8樓  
電 話：(02)2561-5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8
(五)關係人交易	18~19
(六)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2~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051號函規定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當期全數認列該出售損失，於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對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同額減少長期股權投資及增加累積虧損之金額分別為3,215,132千元及4,230,437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損)均應分別增列(減少)761,480千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昭 德

會 計 師 ：

李 佩 璽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9.30		92.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9.30		9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 (附註四(一))	\$ 88,438	-	456,704	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四))	\$ 555,000	2	-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76,574	1	1,009	-	210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四(五))	1,283,702	4	-	-
1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	-	6,497	-	2148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79,362	1	9,697	-
1259 其他預付款	434	-	69	-	2178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59,695	-	1,102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5,446</b>	<b>1</b>	<b>464,279</b>	<b>2</b>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613	-	638	-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b>						<b>負債合計</b>	<b>2,078,372</b>	<b>7</b>	<b>11,437</b>	<b>-</b>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74,528	99	28,631,623	98		<b>股東權益：</b>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b>					3111	股本 (附註四(八))	22,532,732	70	22,571,378	78
1470 存出保證金	1,738	-	978	-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三))</b>					320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108,568	31	10,061,508	35
1551 其他設備	2,367	-	1,349	-	320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081	-	2,164	-
1553 租賃權益改良	1,263	-	-	-	320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8,395	-	82,681	-
	3,630	-	1,349	-	33XX	累積盈虧(附註四(九))	(190,462)	(1)	(1,587,737)	(6)
15x9 減：累積折舊	439	-	2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191	-	1,323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二))	(35,031)	-	(40,478)	-
<b>其他資產：</b>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	-	-	-
1840 遞延費用	3,080	-	4,76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八))	(2,384,638)	(7)	(1,997,990)	(7)
<b>資產總計</b>	<b>\$ 32,147,983</b>	<b>100</b>	<b>29,102,963</b>	<b>100</b>		<b>股東權益合計</b>	<b>30,069,611</b>	<b>93</b>	<b>29,091,526</b>	<b>100</b>
						<b>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2,147,983</b>	<b>100</b>	<b>29,102,963</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損)	\$ 1,214,175	(641,915)
調整項目：		
折舊	329	829
各項攤提	1,260	280
投資(利益)損失-權益法(含當年度收取現金股利部分)	(1,266,549)	1,410,6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10)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其他應收款	138,571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03
其他流動資產	(433)	(21)
應付所得稅	-	9,795
其他應付款	(75,926)	(1,937)
其他流動負債	(791)	54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636</u>	<u>781,52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2,619
長期投資增加	(3,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281)	(1,3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0)	978
遞延費用增加	-	(5,04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6,041)</u>	<u>7,208</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000	(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278,709	(294,508)
長期借款減少	(200,000)	-
購買庫藏股票	(1,201,581)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81,128</u>	<u>(494,508)</u>
<b>本期現金增加數</b>	85,723	294,225
<b>期初現金餘額</b>	2,715	162,479
<b>期末現金餘額</b>	<u>\$ 88,438</u>	<u>456,70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061	3,4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583	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成立係為順應全球金融發展潮流，響應政府金融革新政策，並以達成擴大規模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強化金融跨業經營市場競爭力之目的。日盛集團基於跨業交叉銷售，共享集團客源、提昇集團管理效率及稅賦優惠等效益考量，故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用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成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轉換法定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轉換基準日完成後本公司乃正式成立。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經營業務內容包括：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日盛證券(股)公司及元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於三方共同簽訂之合併契約中約定，以日盛證券(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先行與元信證券(股)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元信證券(股)公司1.2997股換日盛證券(股)公司1股)，該合併案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日為合併基準日，而後元信證券(股)公司之股東因本合併案取得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經原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277號函核准，以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1.444股換日盛證券(股)公司1股，轉換成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此收購案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申報生效。

本公司之母公司資訊：無。

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為5,197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現金

本公司之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及約當現金。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短期投資

投資於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有價證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所收到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或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均不列為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備抵跌價損失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認定之。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無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列帳，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收到資本公積或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時均不列為收益，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於期末並按下列方法評價：

- 1.若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帳列本科目之減項)，未實現跌價損失則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遇有充分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即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被投資公司具有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之規定，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者，免按權益法處理；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按權益法處理。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具有控制能力者並依規定另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除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均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外，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編入合併報表：

- 1.子公司營業性質與本公司不同不宜合併者。
- 2.子公司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
- 3.子公司設立於國外且受外匯管制，其股利無法匯回者。
- 4.子公司股東權益已成為負數者，但若本公司擔保子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子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除外。
- 5.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者，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四)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設備3~10年，租賃權益改良3~1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

### (五)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系統，依直線法按3年攤銷。

### (六)庫藏股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與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240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撥付)金額於估計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 (八)收入

本公司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各期收入依權責發生基礎，劃歸為各期收入，並依業務性質分別列入適當會計科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無。

### (一)現金

	<b>93.9.30</b>	<b>93.6.30</b>
銀行存款		
庫存現金	\$ 50	-
活存	3,251	6,585
支存	123	119
定存	-	450,000
小計	3,424	456,704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85,014	-
合 計	<b>\$ 88,438</b>	<b>456,704</b>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當現金，係90天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利率區間約為1.025%。

### (二)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金 額
<b>93.9.30</b>		
採權益法評價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4,405,297千元)	100%	\$ 13,633,354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9,101,701千元)	100%	18,238,500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3,000千元)	100%	2,674
合 計		<b>\$ 31,874,528</b>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金	額
<b>92.9.30</b>			
採權益法評價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3,405,297千元)	100%	\$	11,492,385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9,101,701千元)	100%		<u>17,139,238</u>
合 計		\$	<u><u>28,631,623</u></u>

1.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方式而成立，原始投資成本為前述二家公司於轉換日之帳面價值，於轉換後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具控制能力並採權益法評價。其中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間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致產生損失新台幣6,768,699千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遞延費用，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攤銷數分別為1,015,305千元及1,015,306千元。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對該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遞延費用資產帳面價值應分別減少4,286,842千元及5,640,582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分別增列1,015,305千元及1,015,306千元。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準則，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出售損失考慮所得稅影響稅後對本公司所產生之期初累積盈虧影響數分別約為3,976,610千元及4,991,916千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損)影響數應分別增列(減少)761,480千元。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外幣評價累積換算調整數如下：

	<u>93.9.30</u>	<u>92.9.30</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利益	\$ <u>899,509</u>	<u>316,517</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 367,366	(919,3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u>(3,283)</u>	<u>(32,559)</u>
合 計	\$ <u>364,083</u>	<u>(951,875)</u>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損)益	\$ <u>(326)</u>	<u>-</u>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以3,000千元投資設立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本期依據該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日為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元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於增資合併後，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下降為96.43%。而後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經原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0130277號函核准，以本公司1.444股換日盛證券(股)公司1股，增資發行62,377,766股收購該公司43,197,899股，轉換後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為100%，致本公司增加對其長期股權投資640,586千元。
- 4.本公司之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致使本公司增加對其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06,263千元(係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成本306,773千元扣除轉讓損失510千元)及24,801千元(係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成本22,637千元加計轉讓利益2,164千元)。
- 5.本公司之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法，致使本公司增加對其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48,701千元(係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成本452,064千元扣除轉讓損失3,363千元)及89,832千元(係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成本90,637千元扣除轉讓損失805千元)。
- 6.本公司之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經股東會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807,874千元。

(三)固定資產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b>93.9.30</b>				
租賃權益改良	\$	1,263	53	1,210
其他設備		<u>2,367</u>	<u>386</u>	<u>1,981</u>
合 計	\$	<u><b>3,630</b></u>	<u><b>439</b></u>	<u><b>3,191</b></u>
<b>92.9.30</b>				
其他設備	\$	<u><b>1,349</b></u>	<u><b>26</b></u>	<u><b>1,323</b></u>

(四)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期	間	利率區間	金 額	融資額度	擔保品
<b>93.9.30</b>						
信用借款	93.09.20-93.11.19		1.50%	\$ 45,000	200,000	—
擔保借款	92.12.03-94.01.02		1.44%~1.68%	<u>510,000</u>	2,850,000	有價證券
合 計				<u><b>\$ 555,000</b></u>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93.9.30</u>	<u>92.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1,285,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98)	-
淨 額	<u>\$ 1,283,702</u>	<u>-</u>

商業本票之發行期間均在365天以內，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0.79%~1.10%，並提供子公司之股票以為擔保品。

(六)退休金

本公司轉換成立後，部分公司人員兼任各子公司之職位，由於各子公司皆依各自之退休辦法精算，故本公司無精算之適用。

(七)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與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前述函令規定，採行合併結算申報，並以本公司為該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本公司與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並兼顧各公司稅負公平負擔原則，以提高集團經營效益。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應付所得稅款	\$ 179,362	9,697
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33,088	-
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	(147,696)	-
暫收證券款項	(85,171)	-
暫繳及扣繳稅款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	3,503
以前所得稅高估	(8,87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294)</u>	<u>13,200</u>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利益)費用	\$ (29,29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3,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9,697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294)</u>	<u>13,2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6,220	(157,179)
永久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16,637)	150,700
其他	-	(18)
加：虧損扣抵	-	6,4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877)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294)</u>	<u>-</u>

3.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項 目	<u>93.9.30</u>		<u>92.9.30</u>	
	金 額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 動	金 額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 損 扣 抵	\$ -	-	<u>25,987</u>	<u>6,497</u>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預估應付所得稅款約為179,362千元。

5.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累計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u>93.9.30</u>
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 (51,829)
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	147,696
	<u>\$ 95,867</u>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3.9.30</u>	<u>93.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27,751</u>	<u>314,208</u>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	(實際)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3.9.30</u>	<u>92.9.30</u>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90,462)</u>	<u>(1,587,737)</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為轉換基準日，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股份轉換比率分別為1.44403股及0.57759股，計轉換發行股份2,194,76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進行二次轉換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股份轉換比率為1.444股，計轉換股份62,377,766股，每股面額10元。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消除股份3,864,579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5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22,532,732千元及22,571,378千元，分別為2,253,273,187股及2,257,137,766股。

2.資本公積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90)基秘字第182號函規定，本公司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以參與轉換之各子公司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而產生轉換發行股本溢價10,061,508千元，其中屬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2,472,392千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160,000千股及40,00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60,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532,161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計算之可買回股份及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分別為225,327千股及8,604,823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分別為160,000千股及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0,000千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1,532,161千元及330,581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股份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原各子公司之庫藏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收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為母公司收回其發行股票，故本公司仍應將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轉換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庫藏股票列為本公司之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庫藏股之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三年第三季			
	日盛證券		日盛商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數	74,351,639	\$ 633,988	43,666,367	323,491
本期轉讓	54,037,733	452,064	41,622,156	306,773
期末數	<u>20,313,906</u>	<u>\$ 181,924</u>	<u>2,044,211</u>	<u>16,718</u>
轉讓金額		<u>\$ 448,701</u>		<u>306,263</u>

  

	九十二年第三季			
	日盛證券		日盛商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期初數	90,686,478	\$ 739,708	50,647,712	363,270
轉換調整	-	47,356	-	-
本期轉讓	<u>12,359,376</u>	<u>90,637</u>	<u>4,227,960</u>	<u>22,637</u>
期末數	<u>78,327,102</u>	<u>\$ 696,427</u>	<u>46,419,752</u>	<u>340,633</u>
轉讓金額		<u>\$ 89,832</u>	(註)	<u>24,801</u>

註：係已依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換算之。

另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持有參與轉換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43,143千股，嗣因辦理轉換而持有本公司股份24,919千股作為短期投資(本公司估算轉換日之新建成本653,835千元)，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帳列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當日收盤價每股9.60元評價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為473,218千元；另於轉換基準日之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為58,892千元。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子公司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計算其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或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其中子公司帳列持有本公司股票作為短期投資，其金額僅可回升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子公司帳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之水準。前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應併同其他非庫藏股之股東權益減項處理。依前項規定，由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仍為累積虧損，故均得不需提列依持股比例計算子公司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分別為2,384,638千元及1,997,990千元。另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本公司		原因	對盈餘分配	法定處理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數(千股)	金額		之限制	期限	之預計處理方式
日盛證券(股)公司	24,919	\$ 653,835	合併轉換而持有	-	三年	-
日盛證券(股)公司	20,314	181,924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	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轉讓予員工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44	16,718	"	"	"	"

### (九)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員工紅利。至於股東股息及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優先保留營運及投資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其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由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決算為虧損，不予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103,086,520股及2,009,606,954股。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3.9.30		92.9.30	
	帳面帳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6,750	266,750	458,691	458,691
長期股權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31,874,528	-	28,631,623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78,372	2,078,372	11,437	11,43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

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致實務上無法估公平價值。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項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金額分別為33,509,998千元及32,506,998千元，其帳面價值分別為31,874,528千元及28,631,62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與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服務代理費(含電腦列印支出)	\$ <u>10,214</u>	<u>10,285</u>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相關交易事項而應付予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均為1,102千元。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事項如下：

	93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存款	\$ <u>3,337</u>	<u>394,619</u>	<u>41</u>	0%~0.2%
	92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存款	\$ <u>456,678</u>	<u>668,598</u>	<u>809</u>	0%~2.2%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之利息分別為2千元及393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間出售設備予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售價為12,620千元，處分利益為110千元。

3.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

	93.9.30	
	金額	占該科目%
日盛證券(股)公司	\$ <u>147,696</u>	<u>84</u>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u>(51,829)</u>	<u>87</u>

六、質押之資產

	93.9.30	92.9.30
長期股權投資—日盛證券(股)公司	\$ <u>2,966,093</u>	<u>2,823,2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無。

(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已簽訂重大購買設備及裝璜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399,770千元及361,071千元，已分別支付約111,981千元及111,997千元，餘款陸續給付中。
-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受託代收款項約計800,230千元及671,182千元。
-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辦理各項流通在外之保證款項(含合辦外匯業務)約計6,530,163千元及2,960,044千元。
-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承兌流通在外之匯票約計534,528千元及573,983千元，信用狀款項約計3,086,499千元及1,742,978千元。
-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收到客戶託收之票據(不含次日交換之待交換票據)約計22,623,754千元及18,883,997千元。
-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因附條件買回交易由他人寄存之政府債券面額皆為零元。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7.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受託代售美金旅行支票未售支票金額約為新台幣217,509千元及221,552千元。
- 8.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已依約承租之單位其租金支付方式，多採月付或三月一付方式支付。預計未來五年之押金利息設算租金、應付租金總額及第六年起每五年之押金利息設算租金、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年度	押金利息設算租金	應付租金	折現值
93.10.01至94.09.30	註	\$ 153,003	-
94.10.01至95.09.30	註	111,723	-
95.10.01至96.09.30	註	57,055	-
96.10.01至97.09.30	註	33,769	-
97.10.01至98.09.30	註	12,359	-

註：設算金額低於1,000千元。

上述押金利息設算租金係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不另付租金之押金及超過每月租金三倍之押金約46,297千元為基準，以年息1.0%設算。

- 9.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該公司應揭露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該公司之授信承諾均可因加速條款而撤銷，故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並無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及須支付巨額款方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2)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有一般債券保證(公司債)金額分別為241,983千元及244,074千元、對貸款及證券之財務保證之保證函(商業本票)金額分別為3,527,334千元及1,477,137千元等之直接信用保證。
- (3)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有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298,358千元及745,639千元、押標金保證金額分別為11,750千元及零千元，及為特定交易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2,760,847千元及1,238,833千元等之與特定交易而開立之或有事項。除此之外，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尚有融資之承諾額度分別為4,027,158千元及2,730,018千元。
- (4)該公司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如下：  
 附賣回及附買回之有價證券(包括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可轉讓定存單因融資借出及融資借入而發生者)交易採融資法處理，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分別以「買入票券—其他短期投資」及「短期負債—附買回票券負債」表達。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列於利息收入；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列於利息支出。
- (5)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有票券發行融資及循環包銷融資額度均為200,000千元。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為給付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租金，已開立未到期票據分別約為113,042千元及106,498千元。
- 2.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約為1,139,318,495股及952,016,236股，借出客戶股票分別約為72,588,000股及62,044,000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 3.該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受託賣出國壽股票，嗣因官三郎謊報該股票係其遺失之證券，致該公司依規定自市場補回股票共計27,171千元，俟經法院判決該公司取回其謊報遺失之股票並予出售，價款計8,623千元，損失金額計18,548千元，目前正進行訴訟程序中。
- 4.該公司板橋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七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營業員盜賣其股票計約新台幣4,010萬元，並請求該公司就其債務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目前正進行訴訟程序中。該公司為免遭受損害，已向法院提存假扣押擔保金14,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後，扣押其保證人財產在案。
- 5.該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間擔任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推薦之協辦承銷商，嗣後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因鉅額退票致股票下櫃，投資人乃以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暨承銷商為共同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約7,102千元，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 6.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為保全信用交易違約融資金之債權，遂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因此提存擔保金分別為12,883及5,042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後，扣押債務人財產在案。
- 7.該公司台中分公司客戶主張其集保帳戶股票遭前台中分公司營業員盜賣，並盜領其劃撥交割帳戶之存款，爰起訴請求該公司與受僱人連帶賠償7,512千元及利息，本案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 8.該公司台中分公司三位客戶主張其集保帳戶股票遭該分公司營業員盜賣，並盜領其劃撥交割帳戶之存款，起訴請求該公司連帶賠償約132,378千元及利息，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其中楊姓客戶訴該公司賠償22,403千元較有爭議外，其餘二位客戶之請求初判應係客戶與營業員私人債務糾紛，該公司應無須負擔賠償責任。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被投資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3.9.30			92.9.30	
	日盛國際商業	日盛證券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	日盛國際商業	日盛證券
	銀行(股)公司	(股)公司	代理人(股)公司	銀行(股)公司	(股)公司
流動資產	\$ 59,649,341	37,347,098	2,874	47,615,518	34,199,604
買匯貼現及放款	173,742,168	-	-	150,968,982	-
長期投資	3,168,599	3,857,287	-	2,746,595	3,391,051
固定資產	4,786,897	2,272,275	170	4,274,554	2,251,897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6,349,921	2,192,610	51	7,418,833	1,648,953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19,564	-	-	-
存款及匯款	205,483,077	-	-	177,548,017	-
其他流動負債	23,348,469	22,051,749	421	18,299,115	23,873,128
長期負債	5,163,470	4,867,015	-	5,157,800	5,000
其他負債	68,556	292,345	-	527,165	270,304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	-	-	34,385
普通股股本	13,247,600	12,072,128	3,000	12,247,600	12,098,890
資本公積	2,351	2,298,456	-	2,164	2,302,931
保留盈餘	400,121	4,228,335	(326)	(416,746)	3,524,493
資產總額	247,696,926	45,688,834	3,095	213,024,482	41,491,505
負債總額	234,063,572	27,211,109	421	201,532,097	24,182,817
股東權益總額	13,633,354	18,477,725	2,674	11,492,385	17,308,688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日盛國際商業	日盛證券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	日盛國際商業	日盛證券
	銀行(股)公司	(股)公司	代理人(股)公司	銀行(股)公司	(股)公司
營業收入	\$ 8,896,906	5,272,920	-	6,881,843	2,913,260
營業成本	5,311,615	1,626,654	-	4,722,060	1,431,484
營業毛利	3,585,291	3,646,266	-	2,159,783	1,481,776
營業費用	2,915,415	2,510,638	326	2,048,533	2,119,752
營業淨(損)利	669,876	1,135,628	(326)	111,250	(637,9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4,514	191,480	-	541,541	223,7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1,150	166,348	-	333,177	109,650
稅前淨利(損)	893,240	1,160,760	(326)	319,614	(523,885)
稅後純益(損)	899,509	399,760	(326)	316,516	(883,88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9	0.34	(1.09)	0.28	(0.77)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之情形：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及交易行為，其交易金額就重大性達各科目餘額5%以上者，列示如下：

(1)本公司支付予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股務代理費(含電腦列印費)分別為10,214千元及10,285千元，本公司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存款期末餘額分別為3,337千元及456,678千元，最高餘額分別為394,619千元及668,598千元，所收取之利息總額分別為41千元及809千元。

(2)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收取之收入：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經紀經手費收入	\$ 5,819	105
租金收入	10,221	4,207
股務代理收入	360	360
分攤管理費收入	82,045	65,503

2. 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共同分攤管理費用基礎可分為下列方式：

(1)採證券存款戶(每月平均餘額-100,000千元) $\times$ 0.0006=應支付之分攤費。

(2)採協議以固定金額支付之。

(三)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

	93.9.30		
	合併	證券	銀行
自有資本比率(註1)	130.21 %	430.87 %	8.97 %
負債占淨值比率	891 %	147 %	1,717 %
	92.9.30		
	合併	證券	銀行
自有資本比率(註1)	149.80 %	505.05 %	9.37 %
負債占淨值比率	779 %	140 %	1,754 %

註1：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 $\div$ 風險性資產。

註2：依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0265號函規定，有關銀行、信託投資及票券金融子公司第一及第三季財務報表資本適足率得以最近一期之數據揭露，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嗣後若有增加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將配合辦理。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銀行子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u>93.9.30</u>	<u>92.9.30</u>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6,281,303	6,309,653
催收款	6,943,989	7,025,942
逾放比率	3.47 %	3.98 %
應予觀察放款	5,490,987	6,635,692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例	3.03 %	4.19 %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	(1,597,877)	(1,677,277)

註1：逾期放款(含催收款)係依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財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台財融第86656564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3：應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期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夠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2. 管理資訊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u>93.9.30</u>	<u>92.9.30</u>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011,548	1,105,44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56 %	0.75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85 %	5.19 %

	<u>行業別</u>	<u>比率</u>	<u>行業別</u>	<u>比率</u>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該等行業 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1. 製造業	15.06 %	1. 製造業	16.80 %
	2. 批發零售業	9.03 %	2.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2.39 %
	3.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7.17 %	3. 批發零售業	9.45 %

註1：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4：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註5：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1,980	99.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268,644	7.52 %

註：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3)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均屬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授信資產，依「本行逾期放款處理規則」，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授信戶之信用，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依「本行資產之評估及分類作業規則」，分別列為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及第四類(收回無望)。

除第一類因可收回不提列外，並以前項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千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與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9.3金管銀(六)字第0938011512號函：本行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逕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之信用資料及將該中心查詢之信用資料予以外流，核違反金行法第八十四條核違反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新台幣500千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確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保險司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3.獲利能力

	<u>93.9.30</u>	<u>92.9.30</u>
資產報酬率	0.50 %	0.21 %
淨值報酬率	9.14 %	3.76 %
純益率	10.04 %	4.64 %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前損益÷營業收入。

註4：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積至該季損益金額。

4.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 241,000	27,517	10,840	12,599	10,802	179,242
負債	234,569	41,594	38,750	33,136	40,348	80,741
缺口	6,431	(14,077)	(27,910)	(20,537)	(29,546)	98,501
累積缺口	-	(14,077)	(41,987)	(62,524)	(92,070)	6,431

註：本表僅含總公司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5.利率敏感性資訊

	<u>93.9.30</u>	<u>92.9.30</u>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7.34 %	64.61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41)%	(490.78)%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註2)、背書(註3)或其他交易(註4)總額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523	1.72 %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股)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120	0.39 %
華開租賃(股)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77	0.25 %
中華開發成長三資產管理(股)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1,000	3.28 %
小計		1,720	5.64 %
二、榮民工程(股)公司	同一人	3,000	9.85 %

註1：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二者孰低者，應依本表填報。

註2：授信係指放款、貼現、透支、承兌、保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註3：背書指票券公司之背書保證。

註4：其他交易係指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以下稱該等關係人）進行下列交易行為：

- (1)投資或購買該等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2)購買該等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3)出售有價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與該等關係人；
- (4)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5)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6)與該等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上揭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該等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 (7)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列入交易金額之計算範圍。

註5：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格式製作。

註6：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二季及第四季終了一個半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登載於公司網站，且須保留至下一次更新資料為止。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27,841	27,841	-	9,160	9,160
勞健保費用		-	917	917	-	-	-
退休金費用		-	-	-	-	-	-
其他用人費用		-	393	393	-	-	-
折舊費用		-	329	329	-	829	82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60	1,260	-	280	280

(七)重分類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日盛金控 (股)公司	日盛證券(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 投資	1,207,212,760	18,238,500	100.00	18,477,725	質押199,300千 股
	日盛國際商業銀 行(股)公司	"		1,324,760,000	13,633,354	100.00	13,633,354	
	日盛國際產物保 險代理人(股)公 司	"		300,000	2,674	100.00	2,674	

註：本公司所持有長期股權投資均係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可循，僅將可取具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者之股權淨值予以列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盛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7,696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	股票經紀、承銷、自營。	19,101,701	19,101,701	1,207,213	100.00%	18,238,500	399,760	367,366	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樓	一般存、放款及代收、投資之公債、短期票券、金融債券等。	14,405,297	14,405,297	1,324,760	100.00%	13,633,354	899,509	899,509	"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9號4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	300	100.00%	2,674	(326)	(326)	註1	
日盛證券(股)公司	日盛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4樓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618,268	618,268	61,827	98.138%	834,832	78,264	73,428	孫公司	
"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Islands.	1.證券市場經紀與自營業務。 2.輔導公司做公司理財及上市作業證券承銷業務。 3.證券研究分析。 4.公司及個人財務規劃及投資顧問。 5.金融業務。 6.投資信託。 7.期貨業務。 8.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1,795,250	1,795,250	54,600	100.00%	1,605,586	23,369	23,369	"	
"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4號	接受有價證券投資研究等相關業務	173,600	173,600	10,000	100.00%	78,633	(443)	(9,964)	"	
"	日盛期貨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2樓	期貨經理事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193,305	(6,734)	(6,734)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68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980	1,980	297	99.00%	65,863	48,428	47,907	註1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701-704A室	經紀、自營、承銷、等相關業務	USD 37,234	USD 37,234	293,000	100.00%	USD 24,962	USD (156)	USD (156)	孫公司	
"	日盛財務服務(開曼)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Islands.	證券金融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USD 18,050	USD 18,050	18,050	100.00%	USD 20,744	USD 811	USD 811	"	
"	日盛科技管理顧問公司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基金及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認列顧問費收入。	USD 100	USD 100	100	100.00%	USD 1,044	USD 42	USD 42	"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大廈7樓701-704A室	股票經紀、期貨經紀、基金銷售。	HKD 20,000	HKD 20,000	2,000	100.00%	HKD 20,612	HKD (10)	HKD (10)	"	
"	日盛嘉富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19450 Stevens Creek Blvd, Suite 900, Cupertino, CA 95014, USA	股票經紀、承銷、自營、投資顧問業務。	HKD 7,799	HKD 7,799	100	100.00%	HKD 3,202	HKD (75)	HKD (75)	註2	

註1：依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認列。

註2：正辦理清算中。

註3：上期期末之原始投資金額係最近期財務報告之金額。

##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證券子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銀行子公司依公開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4)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6)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
- (7)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